

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 關懷協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530005600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630990400 號函修正

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人員於依法執行職務涉訟(以下簡稱因公涉訟)時，能獲得相關支持與協助，以保障及維護因公涉訟人員(以下簡稱當事人)之相關權益，建立讓同仁能勇於任事、安心依法執行職務之工作環境，爰訂定本要點，俾供各機關參酌辦理。

二、本要點之關懷協助原則如下：

- (一)各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於當事人因公涉訟時，均應主動關懷協助。
- (二)各機關應秉持同舟共濟之關懷立場，積極協助止訟。
- (三)因公涉訟案件於司法判決尚未確定前，各機關應推定當事人無罪或無賠償責任，主動提供必要之關懷協助。

三、非因公涉訟階段協助：

- (一)各機關平時得邀請具有訴訟實務經驗之律師或專家學者辦理應訴、應訊技巧相關講習課程，建立各機關人員所需法律知識。
- (二)各機關得依據業務特性檢視及分析可能因公涉訟之危險因子，以期事先預防，且就權管業務因公涉訟情形建立案例專區，並配合內部講習或宣導，以建立同仁執法信心。
- (三)各機關得建立熟悉權管業務之律師名單，提供當事人選任之參考。
- (四)各機關得聘請法律顧問，提供必要協助。

四、因公涉訟階段協助：

(一)服務機關：

1. 應由相當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，成立因公涉訟關懷協助小組，並視每一個案之不同需要，積極提供適切之協助。
2. 當事人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或有賠償責任確定前，除有依法不得考列甲等情形外，不得僅以因公涉訟作為評定考績(核、成)等次之考量。

3. 因公涉及刑事案件經無罪判決確定，各機關經徵求當事人同意後，得以發布新聞稿或其他方式公告。

(二)服務單位：

1. 服務單位得指定發言人就案情統一說明，並應避免私下對外談論或批評。
2. 服務單位得提醒當事人對於因公涉訟業務內容，應做合於法令或解釋之應答，不應輕率假設或遽為判斷。
3. 服務單位得協助收集、保存相關有利證據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。
4. 為避免因公涉訟期間影響業務推動，服務單位得視情況調整或酌減當事人業務量。
5. 服務單位得提醒當事人於遭傳喚或約談時攜帶常用(緊急)藥品或眼鏡等個人所需或有助於審閱文件之用品；如有懷孕、精神疾病或其他身心因素，有特殊需求者，得事先聯繫傳喚或約談單位預作妥善安排。
6. 為避免應訊後恐有遭羈押之虞，服務單位得事先詢問當事人之緊急聯絡人及其聯絡方式，並視案情提醒當事人事先告知家屬或親友，預為籌措交保費用，以縮短後續等待交保時間。

(三)政風單位：

1. 政風單位得協助當事人瞭解被約談或傳喚之原因。
2. 政風單位得派員陪同當事人前往應訊。
3. 機關如遭檢調機關搜索，政風單位應主動派員到場。
4. 政風單位並應掌握訴訟進度，適時報告機關首長知悉。

(四)人事單位：

1. 人事單位得協助當事人或單位內其他人員申請個別或團體協談。
2. 當事人如符合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所定申請輔助資格，人事單位應主動告知。
3. 因公涉訟，基於法定義務出庭作證或說明、答辯，且經機關核准者，得以公假登記前往。
4. 公務人員因羈押而停職，於停職期間之俸給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辦理。

(五)法制人員應協助當事人審閱相關因公涉訟文件及提供專業法律建議。

五、各機關應依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關懷協助要點檢核表」(附件)確實檢核。

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關懷協助要點檢核表

一、非因公涉訟階段

關懷協助內容	檢核 (依各機關內部分工辦理)		備註
	已提供	未提供	
平時得邀請具有訴訟實務經驗之律師或專家學者辦理應訴、應訊技巧相關講習課程	☐	☐	
得依據業務特性檢視及分析可能因公涉訟之危險因子，以期事先預防，且就權管業務因公涉訟情形建立案例專區，並配合內部講習或宣導，以建立同仁執法信心	☐	☐	
得建立熟悉權管業務之律師名單，提供當事人選任之參考	☐	☐	
得聘請法律顧問，提供必要協助	☐	☐	

二、因公涉訟階段

(一)刑事訴訟案件

因公涉訟階段	關懷協助項目	關懷協助內容		檢核 (依各機關內部分工辦理)			備註
				已提供	未提供		
涉訟 全程	共通事項	應由相當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，成立因公涉訟關懷協助小組，並視每一個案之不同需要，積極提供適切之協助		☐	☐		
		當事人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，除有依法不得考列甲等情形外，不得僅以因公涉訟作為評定考績(核、成)等次之考量		☐	☐		
		因公涉及刑事案件經無罪判決確定，經徵求當事人同意後，得以發布新聞稿或其他方式公告		☐	☐		
因公涉訟階段	關懷協助項目	關懷協助內容	關懷小組 分工	檢核			備註
				當事人有需求		當事人 無需求	
				已提供	未提供		
約談/ 傳喚	法律事項	協助當事人瞭解被約談或傳喚之原因並得派員陪同	政風單位	☐	☐	☐	
		協助當事人審閱相關因公涉訟文件及提供專業法律建議	法制人員	☐	☐	☐	
	工作事項	提醒當事人對於因公涉訟業務內容，應做合於法令或解釋之應答，不應輕率假設或遽為判斷	服務單位	☐	☐	☐	
		基於法定義務出庭作證或說明、答辯，且經機關核准者，得以公假登記前往	人事單位	☐	☐	☐	

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關懷協助要點檢核表

因公涉訟階段	關懷協助項目	關懷協助內容	關懷小組分工	檢核			備註	
				當事人有需求		當事人無需求		
				已提供	未提供			
	生活事項	提醒若有正當理由可申請變更應詢時間	服務單位	☐	☐	☐		
		得事先詢問當事人之緊急聯絡人及其聯絡方式，並視案情提醒當事人事先告知家屬或親友預為籌措交保費用	服務單位	☐	☐	☐		
	心理事項	得協助當事人或單位內其他人員申請個別或團體協談	人事單位	☐	☐	☐		
搜索	法律事項	機關如經檢調機關搜索，應主動派員到場	政風單位	☐	☐	☐		
	心理事項	得協助當事人或單位內其他人員申請個別或團體協談	人事單位	☐	☐	☐		
訊問/複訊	法律事項	協助當事人審閱相關因公涉訟文件及提供專業法律建議	法制人員	☐	☐	☐		
		告知當事人得延聘律師陪同進行： ☐ 機關延聘律師 ☐ 當事人自行延聘律師	服務單位	☐	☐	☐		
		得派員陪同當事人前往應訊	政風單位	☐	☐	☐		
	工作事項	得協助收集、保存相關有利證據	服務單位	☐	☐	☐		
		提醒當事人對於因公涉訟業務內容，應做合於法令或解釋之應答，不應輕率假設或遽為判斷	服務單位	☐	☐	☐		
		基於法定義務出庭作證或說明、答辯，且經機關核准者，得以公假登記前往	人事單位	☐	☐	☐		
		得視情況配合調整或酌減當事人業務量	服務單位	☐	☐	☐		
	生活事項	得提醒當事人攜帶常用(緊急)藥品或眼鏡等個人所需物品，必要時得先聯繫約談或傳喚單位預做妥善安排	服務單位	☐	☐	☐		
	心理事項	得協助當事人或單位內其他人員申請個別或團體協談	人事單位	☐	☐	☐		
	經濟事項	如符合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所定申請輔助資格，應主動告知	人事單位	☐	☐	☐		
		視案情提醒當事人事先告知家屬或親友預為籌措交保費用	服務單位	☐	☐	☐		

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關懷協助要點檢核表

因公涉訟階段	關懷協助項目	關懷協助內容	關懷小組分工	檢核			備註	
				當事人有需求		當事人無需求		
				已提供	未提供			
羈押	法律事項	轉知律師或訴訟代理人爭取交保機會及配合提訊到場	服務單位	☐	☐	☐		
		轉知律師或訴訟代理人得視家屬需求，提供相關法律諮詢	服務單位	☐	☐	☐		
		掌握訴訟進度，適時報告首長知悉	政風單位	☐	☐	☐		
	工作事項	協助收集及保存相關有利證據	服務單位	☐	☐	☐		
	生活事項	得提醒家屬親友配合當事人健康狀況或需要提供所需物品	服務單位	☐	☐	☐		
	心理事項	羈押期間得轉知家屬得擇期探訪	政風單位	☐	☐	☐		
		得與當事人家屬聯絡並給予適度支持	服務單位	☐	☐	☐		
	經濟事項	配合辦理停職，停職期間之俸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辦理	人事單位	☐	☐	☐		
		如符合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所定申請輔助資格，應主動告知	人事單位	☐	☐	☐		
		如可具保，提醒家屬親友籌措交保費用	服務單位	☐	☐	☐		
交保後出庭/ 等候判決	法律事項	協助當事人審閱相關因公涉訟文件及提供專業法律建議	法制人員	☐	☐	☐		
		告知當事人得延聘律師陪同進行： ☐ 機關延聘律師 ☐ 當事人自行延聘律師	服務單位	☐	☐	☐		
	工作事項	基於法定義務出庭作證或說明、答辯，且經機關核准者，得以公假登記前往	人事單位	☐	☐	☐		
		得視情況配合調整或酌減當事人業務量	服務單位	☐	☐	☐		
	心理事項	得協助當事人或單位內其他人員申請個別或團體協談	人事單位	☐	☐	☐		
	經濟事項	如符合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所定申請輔助資格，應主動告知	人事單位	☐	☐	☐		
涉訟全程	工作事項	得指定發言人就案情統一說明，並應避免私下對外談論或批評	服務單位	☐	☐	☐		

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關懷協助要點檢核表
(二)民事訴訟案件

因公涉訟階段	關懷協助項目	關懷協助內容	檢核 (依各機關內部分工辦理)		備註		
			已提供	未提供			
涉訟全程	共通事項	應由相當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，成立因公涉訟關懷協助小組，並視每一個案之不同需要，積極提供適切之協助	☐	☐			
		當事人未經審判證明有賠償責任確定前，除有依法不得考列甲等情形外，不得僅以因公涉訟作為評定考績(核、成)等次之考量	☐	☐			
因公涉訟階段	關懷協助項目	關懷協助內容	關懷小組 分工	檢核		備註	
				當事人有需求			
				已提供	未提供	當事人無需求	
涉訟全程	法律事項	協助當事人審閱相關因公涉訟文件及提供專業法律建議	法制人員	☐	☐	☐	
		告知當事人得延聘律師陪同進行： ☐ 機關延聘律師 ☐ 當事人自行延聘律師	服務單位	☐	☐	☐	
	工作事項	提醒當事人對於因公涉訟業務內容，應做合於法令或解釋之應答，不應輕率假設或遽為判斷	服務單位	☐	☐	☐	
		得協助收集、保存相關有利證據	服務單位	☐	☐	☐	
		基於法定義務出庭作證或說明、答辯，且經機關核准者，得以公假登記前往	人事單位	☐	☐	☐	
		得視情況配合調整或酌減當事人業務量	服務單位	☐	☐	☐	
		得指定發言人就案情統一說明，並應避免私下對外談論或批評	服務單位	☐	☐	☐	
	生活事項	得提醒當事人攜帶常用(緊急)藥品或眼鏡等個人所需物品	服務單位	☐	☐	☐	
	心理事項	得協助當事人或單位內其他人員申請個別或團體協談	人事單位	☐	☐	☐	
	經濟事項	如符合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所定申請輔助資格，應主動告知	人事單位	☐	☐	☐	

註：各機關於同仁因公涉訟時，應由相當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，成立因公涉訟關懷協助小組；另各機關應按服務機關、服務單位、政風單位、人事單位及法制人員之權管，於非因公涉訟及因公涉訟階段確依表內關懷協助內容逐項檢核辦理。